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因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 日、2015 年 9 月 10 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2015-083、2015-085）。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在 2015 年 11 月 25 日前披露相关预案并申请复牌。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2015 年 10 月 15 日、2015 年 10 月 22 日、2015 年 10 月 29 日、2015 年 11 月 5 日、2015 年 11 月 12 日、2015 年 11 月 19 日对外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2015-094、2015-098、2015-104、2015-105、2015-108、2015-110）。（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现经审慎研究，公司及董事会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拟收购的标的为深圳市通宝莱科技有限公司，该资产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生态城镇业务的综合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二、股票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并积极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筹划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等相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隔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原因及对公司影响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筹划过程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但因主要交易条件未达成一致，故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经双方充分沟通后，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在未来的经营和发展中，将继续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利用现有优势资源积极创造有利条件，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之日（2015 年 11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即 2016 年 5 月 25 日前）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棕榈园林，股票代码：002431）将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开市时起复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 棕榈债，债券代码：112068）正常交易，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4 日